

停在车库的车被剐蹭,却因公共视频录像缺失找不到肇事者

法院:物业应承担赔偿责任

车辆停在小区车库中被剐蹭,由于公共视频录像缺失找不到肇事者,市民王先生一气之下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。近日,张湾区法院进行诉前调解,物业公司做出一定赔偿,王先生选择撤诉。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尹璇



车停小区车库被剐蹭 业主起诉物业索赔

王先生家住张湾区一小区,为了停车方便,他特意租赁了小区车库里的固定车位,按时交纳相关费用。2022年12月底的一天,王先生把车停在租来的固定车位上。然而到了

第二天,王先生准备开车出门时,发现车子被人剐蹭。

王先生到小区物业公司要求调取公共视频录像寻找肇事者,结果困难重重,不能如愿。随后,王先生报警,

经公安机关协调得以查看公共视频,却发现部分录像缺失,无法确定直接责任人。“出了这事,究竟物业有没有责任,应不应该赔偿?”为了讨个说法,王先生将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。

诉前调解双方和解 法院:物业应担责

日前,张湾区法院受理此案。王先生认为,他定期向小区物业公司交纳车辆场地租赁使用费。他的车停在小区车库时被剐蹭,是小区物业公司的安防设施缺失及管理疏忽造成的,小区物业公司理应赔偿。而小区物业公司则认为,他们已尽到物业管理义务,收取的是车辆场地租赁使用费,不承担车辆和车内财物的保管责任,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双方各执一词,张湾区法院在诉前调解时给出明确答案。

法院认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942

条,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,妥善维修、养护、清洁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,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,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本案中,王先生依约交纳车辆场地租赁使用费,并将车停放在小区物业公司管理的车位上,与小区物业公司形成车辆停放的管理关系,小区物业公司应尽到必要的管理义务。

同时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98条第2款规定,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;经

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本案中,小区物业公司虽然在涉事车库安装了公共视频,但部分录像缺失导致王先生未能确认车辆受损的直接责任人,因此小区物业公司在履行基本的安保义务方面存在过错,应

按照其过错程度向王先生承担赔偿责任。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,双方达成和解,物业公司做出一定赔偿,王先生选择撤诉。

输错银行卡号误转账5万元钱

十堰赣州两地民警联手追回



看到天气炎热,全某买来冰棍送给值班民警表达谢意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明国

本报讯 5月15日,在张湾公安分局花果派出所里,一名中年男子拉着值班民警的手连声道谢:“如果不是你们帮忙,我的5万元钱不可能这么快就找回来。”

这名男子姓全,河南省宝丰县周庄镇人。5月10日晚7点,在十堰出差的全某有一笔款项到账。他在银行柜员机上操作一番,想将银行卡上的5万元钱转到自己的储蓄卡上。可是手续办完了,并没有显示5万元钱到账,他心想:“这台柜

员机转账可能是24小时到账。”可到5月11日晚,他一查自己的储蓄卡账户上仍然没有这5万元钱,急得一夜没睡好。第二天,他到银行查询,看到工作人员打印的回执单,顿时傻眼了——他的5万元钱转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胡某的账上,对方的银行卡号和他的储蓄卡号只错一个数!

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建议下,全某迅速来到花果派出所求助,值班民警陈松接待了他。在确认相关事实后,陈松迅速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安西派出所取得联系,请求协助办理。陈松和安西派出所谢警官互加微信,为全某这5万元钱多次沟通。随后,全某回到河南,陈松与他保持联系。

5月14日晚,在十堰赣州两地民警的不懈努力下,全某收到5万元的全额退款。5月15日,全某从河南赶到十堰,专程上门致谢。

专挑地下车库“拉车门”盗窃 男子“组团”作案被抓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

本报讯 碰运气随手“拉车门”,盗窃未上锁的车内财物。5月16日,茅箭公安分局抓获一个“拉车门”盗窃团伙。

近日,茅箭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一起报案,受害人李先生将车停在北京路一酒店的地下停车场,忘了锁车门。等他再次开车时,车内的现金和高档香烟不翼而飞。

办案民警调取地下停车场的公共视频,发现“拉车门”盗走财物的是几个年轻男子。民警梳理近期案件,发现其中两起“拉车门”盗窃案的作案手法和伪装方法相同,决定并案侦查。

在确定其中一名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后,民警立即赶赴郟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,将嫌疑人袁某抓获。

袁某交代,今年3月,因生活挥霍、急需用钱,他盯上了地下车库的汽车,打算通过“拉车门”的方式进行盗窃。他伙同朋友陈某、魏某、王某、王某等人来到十堰城区作案。

次日凌晨,他们到山西路一小区地下停车场试着“拉车门”。遇到车门没上锁的,就盗走车内的值钱物品。得手后,袁某等人立即销赃。

尝到甜头的他们随后又到北京路一酒店停车场再次作案,涉案金额一万余元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打的弄丢钱包 一个电话帮他找回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胡国胜

本报讯 外地男子来十堰办事,把装有身份证、银行卡的钱包弄丢。在好心人的帮助下,他顺利找回钱包。

张先生是陕西人,前几天到十堰出差。5月16日一大早,他发现钱包不见了。钱包里不仅有1000多元现金,还有身份证、银行卡等证件。张先生再三回忆,估计是自己乘坐十堰交通出租公司的出租车时弄丢的,就把电话打到该公司。

十堰交通出租车公司接到求助电话后,联系到鄂CTC239出租车驾驶员曹有军。曹有军仔细寻找,终于在车后座旁的地垫上找到了钱包,并立即将钱包送到公司。

张先生得知消息,赶到十堰交通出租车公司领回了钱包。

